**深圳市刚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光纤到户投资建设合作协议

甲 方：深圳市刚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兆惠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16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深圳

**甲方：**深圳市刚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兆惠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公平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布吉街道长排村住宅区域内光纤到户投资建设及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光纤到户投资建设的主要目的**

**1.1**为全面推进“宽带中国”、“提网速、降资费”战略，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安全，为智慧社区提供相关服务。

**1.2** 实现社区范围内光纤全覆盖。

**1.3** 通过“三线”整治，提升居住环境，实现用户接入自主选择权。

**第二条 建设内容**

**2.1** 彻底整治三线，将原悬置于空中的三线（电话线、有线电视线、网络线）统一规划；

**2.2**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物理条件达到标准的进行FTTH工程建设；物理条件未达到标准的进行FTTB工程建设。

**2.3** 合作区域：深圳市布吉街道长排村

**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3.1**配合乙方开展光纤到户工作，协助做好业主实行实名登记，以规范通信市场，保障信息安全；

**3.2** 配合做好光纤到户的宣传及相关方的协调工作；

**3.3**提供管辖范围内的平面图，协助乙方对原有地下管道管线摸底排查和登记工作，并提供给乙方无偿使用其管辖范围内的相关管道；

**3.4**乙方在甲方管辖范围内建设工程施工时，甲方有权对施工的工序质量进行监管。因施工质量问题所引发的道路路面损毁、下沉或影响市容环境等，由乙方及时恢复和维护。

**3.5**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投资建设的光纤等通信设施用为本合同约定之外其他任何用途。

**3.6**甲方负责完成对居民委员会的一起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协调、线路整治协调、对运营商开具相关通知等，使现场具备施工条件。

**乙方权利义务：**

**3.6**负责合作区域内光纤到户投资建设和提供技术服务；

**3.7**负责对其投资建设的通信设施等相关资产的管理和维护，并负责公平引入合法的电信运营商或其代理商。

**3.8**做好工程建设的设计和施工方案，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场施工。

**3.9**在施工过程中需安全文明施工，严把质量关；做到不扰民、不污染环境。

**3.10**因乙方过错引起的纠纷由乙方解决并承担相关责任。

**3.11**为提升居民生活水平，满足居民消费需求，乙方有权在合作区域内开展或引入电信增值业务，乙方无需因此向甲方缴纳任何费用。

**第四条 协议生效及期限**

**4.1**本协议有效期15年；自2016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注：双方各自投资归各自所有**。

**第五条 协议的终止**

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5.1**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5.2**因其他客观情况出现，经双方协议一致的。

**5.3**在合同有效期限内，因甲方规划列入城市更新的项目，对乙方已投资建设的光纤网络及管道等所发生的投资款项及费用，甲方和城市更新的开发商(或合作方)均不需给予乙方任何经济赔偿。城市更新项目实施完成后，更新范围内不再受本协议约束，双方无需履行本协议。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均需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 其他**

**7.1**本协议项目住宅城区约 户，工期为期 月。

**7.2**在协议有效期内，因甲方小区基础设施升级，如自来水管、燃气管道、排污排水管道等，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须配合甲方的工作。

**7.3**为避免双方对合作区域内重复开挖、建设，导致投资资源浪费，甲乙双方在合作期间保持唯一性合作关系。

**7.4** 由于乙方由投资方原因，乙方就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允许转让给第三方公司

**7.5**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刚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兆惠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负责人/法人代表： 负责人/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